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2 月 1 日

20 週年耕耘有成 全國教師會持續為教育努力

成立於 1999 年 2 月 1 日的全國教師會(全教會)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迎接 20 週年的到來。回顧過去 20 年，全教會在台灣教育史上留下不可磨滅的一頁；展望未來，全教會為台灣教育持續努力、持續進步。

教師會的成立起因於 1995 年制訂的教師法，該法中明文賦予教師成立教師組織的法源依據，以及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。在教師法通過後，各校教師會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，各縣市教師會也一一組織，最終於 1999 年成立全國教師會，完成學校、地方、中央三級教師會的架構。而全教會成立不到一年，適逢 921 大地震，於是向學校教師發起了募款活動，協助南投、台中等地受災嚴重的學校重建。之後，於 2001 年加入國際教育組織(Education International, EI)參與國際教育事務，並積極主辦 2003 年的亞太地區年會，奠定教育外交的良好基礎。2002 年，為爭取完整的勞動三權，於教師節當天發起十萬人大遊行，是第一次的教師大動員，震驚台灣社會，也為教師組工會奠定基礎。為了建立教育典範，2003 年辦理第一次的 SUPER 教師選拔。此後十幾年，全教會致力於從基層教師角度提供教育興革意見，陸續和政府協商完成國教精緻化、教師課稅配套方案、固定授課節數、增加教師員額、教師請假規則法制化、阻擋教師評鑑干擾教學……等等重大教育政策的實施。

2011 年，教師得組織工會後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成立，全教會的主要工作也交由全教總負責，全教會的業務量大為減少。由於在教師法上明定了教師組織的任務，基於法律的優位性，全教會仍擔負起教師專業發展，以及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的責任。為了提升教師的專業性，於 2015 年提出設置「專業審查委員會」(專審會)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後，全教會即積極推動法制化，終於在 2017 年由國教署開始成立，而後各縣市陸續設置，對於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起了一定作用。復於 2017 年推動全教會的「教師專業支持系統」，協助學校老師精進專業能力，獲得參與教師高度肯定，並咸認對增進教學專業很有幫助。自 2013 年起，每年派代表參加由世界各大教育先進國組織成立的「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」(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, ISTP)，將最新的國際教育趨勢帶回國內，並於 2018 年承辦 EI 的持續與高等教育暨研究領域國際研討會 (EI 11th Further and



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onference) ，繼續進行國際交流和教育外交。

由於全球化、數位化的關係，教育的方式和型態也面臨著改變，各國的改革相互影響，課程設計開始打破學科導向，而以生活內容為核心；同時，學習方式變得多樣化、多語文能力成為趨勢，凡此都對傳統的學校和教學帶來重大挑戰。面對這樣的變革，全教會藉由參與國際交流的經驗以及和各教育團體互動的共識，從最有利於學生學習和教師專業成長的角度提供意見，以確保教育部擬定的政策不致於偏廢或方向錯誤。同時，也持續推動教師專業倫理、教師專業精進以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，以提高教師專業形象，並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和尊嚴。

回顧過去，展望未來；全教會始終堅持「專業、公益、權益、國際」四大面向，為提升教育品質及教育公共化而努力，未來也將持續結合所有會員的力量，繼續為引導學生發揮潛能及推動社會公益進步付出心力。

全國教師會 走過頭 20 年感動上映

<https://youtu.be/IVNB6wPSftE>

